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誉远”）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3），因公司所筹划资产购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暨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 2016-011），因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较长时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广誉远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8）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开盘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